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07,367,142.83 | 420,508,561.47 | -3.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654,344.84 | 7,035,156.43 | -805.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733,234.29 | -14,440,929.55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71,813.37 | 114,161,521.29 | -72.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1 | -1,1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1 | -1,1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5 | 0.34 | 减少9.59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15,712,041.39 | 14,272,013.16 | 10.0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6 | 3.39 | 增加0.4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035,504,708.70 | 3,089,612,268.03 | -1.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13,067,745.98 | 561,036,093.05 | -8.55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3,386.7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99,539.8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4,037.2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78,889.45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5.80 |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客户业务补偿款，以及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推动多元化转型，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产线停工损失导致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0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61 |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客户业务补偿款以及本期三元前驱体销售量同比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综合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92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
|---|---|---|---|---|---|---|---|
| 罗爱平 | 境内自然人 | 76,688,693 | 15.03 | 0 | 0 | 无 | 0 |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514,408 | 5.00 | 0 | 0 | 无 | 0 |
|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5,145,570 | 4.93 | 0 | 0 | 无 | 0 |
|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140,000 | 4.93 | 0 | 0 | 无 | 0 |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其他 | 23,780,546 | 4.66 | 0 | 0 | 无 | 0 |
| 吴芳 | 境内自然人 | 17,332,100 | 3.40 | 0 | 0 | 无 | 0 |
| 袁宇安 | 境内自然人 | 15,046,100 | 2.95 | 0 | 0 | 无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9,553,068 | 1.87 | 0 | 0 | 无 | 0 |
|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502,700 | 1.86 | 0 | 0 | 无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6,628,333 | 1.30 | 0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罗爱平 | 76,688,693 | 人民币普通股 | 76,688,693 |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514,408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14,408 |
|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145,57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145,570 |
|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5,1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140,000 |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3,780,546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80,546 |
| 吴芳 | 17,33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32,100 |
| 袁宇安 | 15,046,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46,1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553,068 | 人民币普通股 | 9,553,068 |
|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0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02,7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628,333 | 人民币普通股 | 6,628,33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除罗爱平、吴芳、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36.71万元，较上年同期略降3.13%，主要是NCA前驱体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取得了显著成效，高镍/超高镍二元前驱体、碳酸锂、中间品镍钴盐等品类的产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均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5.43万元，同比下降805.8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客户业务补偿款，以及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及行业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推动多元化转型，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产线停工损失导致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并出现负毛利的情况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88,901,889.42 | 170,533,489.05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83,744,501.94 | 173,499,256.65 |
| 应收账款 | 147,546,676.51 | 233,186,707.7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5,563,908.12 | 9,884,139.93 |
| 预付款项 | 124,175,877.86 | 92,319,201.9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587,059.47 | 61,339,567.3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548,581,943.75 | 521,360,675.5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1,113,165.04 | 232,537,821.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52,215,022.11 | 1,494,660,859.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32,550.76 | 2,966,299.8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231,381,097.41 | 1,249,904,135.41 |
| 在建工程 | 80,000,358.48 | 75,606,832.5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43,248,914.48 | 44,552,102.27 |
| 无形资产 | 124,916,704.55 | 125,137,304.4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1,497,783.17 | 88,937,888.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245.1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90,032.59 | 7,846,845.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3,289,686.59 | 1,594,951,408.87 |
| 资产总计 | 3,035,504,708.70 | 3,089,612,268.0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65,523,150.28 | 572,444,378.1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05,712,778.35 | 163,578,767.52 |
| 应付账款 | 355,423,743.07 | 371,475,827.23 |
| 预收款项 | 9,750.95 | 1,932.28 |
| 合同负债 | 4,787,324.89 | 409,911.5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564,389.77 | 10,288,024.07 |
| 应交税费 | 5,298,851.37 | 13,092,510.23 |
| 其他应付款 | 2,298,856.56 | 1,826,815.0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5,815,786.58 | 302,361,827.61 |
| 其他流动负债 | 622,391.52 | 53,288.5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42,057,023.34 | 1,435,533,282.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458,243,215.52 | 474,462,807.39 |
| 应付债券 | 536,133,375.49 | 527,129,389.83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43,486,571.37 | 44,671,595.69 |
| 长期应付款 | 28,950,767.95 | 35,049,054.2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5,857,173.57 | 5,857,173.57 |
| 递延收益 | 210,543.35 | 224,452.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30.73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72,882,977.98 | 1,087,394,473.53 |
| 负债合计 | 2,514,940,001.32 | 2,522,927,755.6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10,173,053.00 | 510,173,053.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64,156,637.92 | 164,156,941.56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91,856,514.50 | 790,697,842.53 |
| 减：库存股 | 185,507,259.51 | 185,507,672.9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527,216.00 | |
| 盈余公积 | 22,325,276.41 | 22,325,276.4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790,463,692.34 | -740,809,347.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13,067,745.98 | 561,036,093.05 |
| 少数股东权益 | 7,496,961.40 | 5,648,419.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0,564,707.38 | 566,684,512.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035,504,708.70 | 3,089,612,268.03 |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07,367,142.83 | 420,508,561.47 |
| 其中：营业收入 | 407,367,142.83 | 420,508,561.47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79,935,660.13 | 423,012,564.21 |
| 其中：营业成本 | 423,914,310.04 | 367,260,010.89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788,669.35 | 1,864,532.83 |
| 销售费用 | 863,203.37 | 1,029,134.11 |
| 管理费用 | 14,982,529.57 | 15,125,637.25 |
| 研发费用 | 15,712,041.39 | 14,272,013.16 |
| 财务费用 | 22,674,906.41 | 23,461,235.97 |
| 其中：利息费用 | 21,717,797.34 | 22,970,881.12 |
| 利息收入 | 204,085.76 | 570,727.81 |
| 加：其他收益 | 227,446.57 | 2,693,451.4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79,541.17 | -1,157,395.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8,729.45 | -198,766.0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28,595.72 | -6,072,440.0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900,918.51 | 22,570,024.8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6,747.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9,791,097.67 | 15,576,385.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2,569.34 | 24,395,283.4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3,219.76 | 250,890.7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9,811,748.09 | 39,720,778.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914.42 | 32,725,040.3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790,833.67 | 6,995,737.7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790,833.67 | 6,995,128.8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08.8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9,654,344.84 | 7,035,156.4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6,488.83 | -39,418.6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9,790,833.67 | 6,995,737.7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9,654,344.84 | 7,035,156.4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6,488.83 | -39,418.6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1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4,289,767.65 | 499,411,209.2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407.36 | 35,514,694.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5,017,175.01 | 534,925,903.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1,457,159.43 | 357,362,183.7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773,000.16 | 25,902,314.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230,516.54 | 21,039,009.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84,685.51 | 16,460,875.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3,745,361.64 | 420,764,382.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71,813.37 | 114,161,521.2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5,019.6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248,378.95 | 95,994.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68.8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613,398.55 | 96,862.8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029,359.49 | 30,654,148.5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29,359.49 | 30,654,148.5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584,039.06 | -30,557,285.6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7,056,557.16 | 380,595,468.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43,221.60 | 20,886,790.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7,559,778.76 | 401,482,258.8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4,936,790.59 | 141,575,692.7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115,977.95 | 10,011,950.2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36,671.20 | 22,489,940.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1,589,439.74 | 174,077,583.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29,660.98 | 227,404,675.0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16,310.68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242,502.13 | 311,008,910.6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9,803,264.09 | 69,375,229.9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045,766.22 | 380,384,140.64 |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罗爱平先生

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吕海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750-6290309

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在嵊泗华美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在总结2025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研判2025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审慎预测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所制定的，监事会同意该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3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6,123,37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57,554,870.3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8,568,49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 172,614,731.33 |
|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89,490,956.70 |
|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5,141,252.51 |
|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赎回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192,000,000.00 |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 21,853,337.94 |
|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 0.00 |
| 减：本报告期购入的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0.00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258,411,689.2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 8110501012902041512 | 27,631,352.96 |
|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 4301028729100238858 | 17,585.91 |
|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 320006677013002582195 | 105,399,248.20 |
|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 320006677013002594113 | 37,350,211.89 |
|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 125904987110808 | 88,013,290.24 |
| 合计 | | 258,411,689.20 |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账号：4301028729100238982）、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409410100100906668）、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账号：3010000210120100270422）三个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27,700.00万元，累积收益404.0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856.85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435.3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土地供给因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同意将"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设置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审部门，持续督导期内自查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问题，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提示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52,856.8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134.4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8,868.7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无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3,261.26 | 14,222.86 | -9,777.14 | 59.26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无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352.43 | 602.43 | -8,397.57 | 6.69 | 2025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5,335.41 | 9,608.14 | -2,391.86 | 80.0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 | 无 | 7,856.85 | 7,856.85 | 7,856.85 | 2,185.33 | 4,435.33 | -3,421.52 | 56.4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2,856.85 | 52,856.85 | 52,856.85 | 11,134.43 | 28,868.76 | -23,988.09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